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电话和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：董事会作出的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决定，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募投项目发展情况、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融资时机等因素审慎作出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